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市道路挖掘業務並維護道路修復品質，追求道路平整之發展目標，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桃園市政府以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四四〇三號令發布「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惟自發布施行迄今，經檢討物價調漲及管理成本經驗，以達健全規費制度及有效執行道路挖掘收費實際需求，並配合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刪除保證金規定，爰擬具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道路修復管理費改採以案計費及逐級收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調整附表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表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並新增道路修復費增、減計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刪除收取保證金規定，並新增道路修復管理費不予退費，及道路修復費全額無息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刪除許可面積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